

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班

論文口試流程表

口試申請：1、請於口試三個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2、申請口試時需繳交的文件：

- (1)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
- (2) 歷年成績單（教育學程成績不用）
- (3) 論文中文摘要一份
- (4) 指導教授推薦函
- (5) 全國碩博士論文線上帳號、密碼建檔申請單

◎ 口試前兩週：請自行填妥『學位考試通知』（每位口試委員一張），並給所辦蓋章，再連同論文給（寄）口試委員。

口試：1、當天茶水由口試學生自行準備。

2、準備文件（請於口試前向所辦領取）

- (1) 口試費用印領清冊（校外口試委員費用請自行墊付）
- (2) 學位考試評分單
- (3) 學位論文口試結果通知書
- (4) 畢業論文審定書
- (5) 論文修改通知單

◎ 考試完畢後，除第（5）項外，請將其餘文件交回所辦。

修改：1、論文修改完後，『論文修改通知單』請指導教授簽名。

2、攜『論文修改通知單』至所辦領取『畢業離校申請書』，開始辦理離校手續。

◎ 離校申請表中的「簽證單位」部份，可先蓋章。

建檔：1、國家圖書館的授權書（<http://www.ncl.edu.tw/theabs>）自行依照帳號及密碼上網建檔，同時將網上建檔後的授權書列印下來（共有2張）

，簽名後，一張附於論文書名頁次頁，另一張寄出。

2、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授權書亦可上網下載。

（<http://nr.stic.gov.tw/theses/html/authorize.html>）

印出論文：書脊頁請依範例製作。（可上網取得）

辦理離校手續：1、論文上傳，經所辦查核通過。

2、繳交畢業論文平裝本10本。

◎ 依離校申請書流程辦理

領畢業證書：每年發畢業證書時間為二月、七月